

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

課程層次	課程分類	學分數	課程名稱	修課年級
基礎課程	英文領域	6	基礎英文 (A)、基礎英文 (B) 英文寫作	大一
通識課程	核心課程	12	人文藝術 (6 學分)	大一 至 大二
			社會科學 (6 學分)	
	多元選修課程 (至少選修 3 個領域)	10/12 備註	1. 文學與藝術領域 2. 哲學與歷史領域 3. 社會科學領域 4. 生命科學領域 (醫學院學生不得作為通識課程) 5. 物質科學與數理邏輯領域 (工學院學生不得作為通識課程)	大二 至 大四

備註:104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為12

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為10